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

94年7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107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明新科技大學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學生註冊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：「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。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，於事前請假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，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如未申請休學即令退學」。
- 三、 所謂「特殊事故」係指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 - (二) 僑生返回僑居地，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，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（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）。
 - (三) 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（意外）災害，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。
 - (四) 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，行動遭受限制。
- 四、 凡在規定註冊日期當天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次日完成者，應按本要點第一點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